

4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财经大学）的浙江财经大学2025-2027年度禽蛋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财经大学2025-2027年度禽蛋类采购项目，属于**批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中通云配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3787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4.46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由**供应商填写并明确具体类别**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中通云配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。